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规〔2025〕70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制造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2023〕27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5〕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

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导向，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项目主要分为示范引领类项目、工业转型升级类项目、产业技术创新类项目、数字化转型类项目及省委、省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示范引领类

1. 国家级标杆企业（基地/园区/集群等）。（申报通知见附件 1）。
2. 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县（市/区）。（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申报通知另发）

（二）工业转型升级类

1. 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2）
2. 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申报通知另发）
3. 制造业设备更新融资租赁补贴。（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申报通知另发）

（三）产业技术创新类

1. 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申报通知另发）
2. 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

新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3)

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4)

4.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5)

5. 多项目晶圆（MPW）或工程产品首轮流片（全掩膜）补贴。（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6)

6.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物与医药工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7)

（四）数字化转型类

1.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8)

2. 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9)

（五）省委、省政府确定其他支持事项

1. 豫酒发展资金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工业办公室，申报通知见附件 10)

2.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定额奖励。（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二、资金安排原则

（一）支持制造业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高端化、智能化、绿

色化改造提升，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

（二）除设备更新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头雁企业定额奖励等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只能申请 1 个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三）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省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除外），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三、有关要求

（一）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通过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或项目申报系统（<http://222.143.26.71:7002/pro-gic-web/hngzlllogin>）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具体填报和审核方式，请参见报送系统主页说明），同时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

省属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申报。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各类项目分别按照具体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切实履行好项目审核和项目监管责任，加强项目现场核查和跟踪监测，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整套资料存档备查。

（三）进入省级公示环节的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工业和

信息化预算绩效管理平台（<https://gxt.acjxkj.com/login.html>）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对未按时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未审核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资金使用资格，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由项目单位退还资金并取消其今后两年本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附件：1. 关于开展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开展技术改造示范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开展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5. 关于开展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开展河南省集成电路产品首轮流片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7. 关于开展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8. 关于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9. 关于开展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关于开展豫酒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1. 关于开展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关于开展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行业整体提升，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围绕“7+28+N”产业链群制造业企业实施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推进我省制造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项目类别

支持项目主要分为补贴类项目和奖励类项目两大类。

（一）补贴类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称号企业（项目、平台）等，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扣税后不低于 500 万元）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企

业类别如下：

1. 制造业单项冠军。（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2.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材料工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3. 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产业发展局，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4.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5. 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中国消费名品企业品牌、“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工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6.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服务型制造示范。（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7.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8. 智能光伏示范企业。（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1）

9. 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申报通知见附件 1—2）

同一企业只能申请上述一种类别。

（二）奖励类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确定的国家级示范城市（基地/园区/集群），由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分档给予 200—500 万元定额奖励（申报材料见附件 1—3）。具体类别如下：

序号	称号名称	奖励额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处室	联系电话
1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500 万元	规划处	65509851
2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 城市试点	200 万元		65509861
3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试点城市	200 万元	中小企业局	65509825
4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200 万元		65507629
5	国家安全应急产业 示范基地	200 万元	安全生产处	65507680
6	绿色工业园区	200 万元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65509953
7	消费品工业“三品” 战略示范城市	200 万元	消费品工业处	65509872
8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园区	200 万元	电子信息处	65509804

定额奖励类项目资金使用方向补充通知另发。

三、工作要求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分别按照各类项目具体申报通知要求（见各附件）组织实施，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省财政厅对应处室。

(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处室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备案确认、查重答疑、公示等，并进行不定期抽查。

附件：1—1. 关于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国家级标杆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开展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3. 国家级示范城市（基地/园区/集群）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关于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国家级标杆企业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加快培育优质企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国家级标杆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得以下称号（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中国消费名品企业品牌、“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服务型制造示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智能光伏示范企业。

二、支持重点

围绕“7+28+N”产业链群，支持企业实施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推进我省制造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

代化产业体系。

高端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广泛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等加快产品创新、工艺优化和设备升级，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创新水平和品牌形象。

智能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推动信息系统综合集成和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促进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发展新型制造模式，全面提升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推动制造全流程互联互通、全要素动态配置、全价值链协同共创。

绿色化改造项目：重点支持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企业围绕大气、水、涉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节能节水改造、低碳降碳改造、清洁生产改造、基础工艺改造、燃煤设施升级、特别（超低）排放限值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三、支持方式

采取项目建设后补助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投资额（扣税后不低于 500 万元）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合同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不限制时间区间）。

四、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申报主体为制造业企业；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 (三)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 (四) 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五) 本申报通知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

五、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自行编制《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为 N 册三部分，纸张尺寸为 A4，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封面内容（见附件 1—1—1）
- (二) 目录（附页码）
- (三)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 1.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1—3）；
 - 2. 企业情况简介；
 - 3.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对应国家级称号证书或获批文件复印件；

4.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1—1—2）。

（四）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申请说明（参考提纲见附件 1—1—4）；

2. 项目备案相关材料；

3. 对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须提供环保相关材料；

4. 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五）第三部分 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 2024 年 1—12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

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购置设备和软件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合同需完整、发票和付款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4. 列出计算区间内发票清单（见附件 1—1—5），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5. 列出发票对应的付款清单（见附件 1—1—6），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五、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项目组织及评审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拍照留存）、资料评审、公示、整体专项审计等工作。按照“谁核查、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补助建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见

附件 1—1—7) 两份、整体专项审计报告一份、确定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一份、光盘一份 (含推荐文件、整体专项审计报告、所有项目申报材料扫描件) 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应业务处室, 将推荐文件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企业处。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备案确认、查重答疑、公示等, 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企业处 0371—6580806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制造业单项冠军。(责任处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 65507625)

2.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责任处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材料工业处, 65509877)

3. 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责任处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65509979)

4.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处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65509965)

5. 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中国消费名品企业品牌、“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责任处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工业处, 65509872, 65509940)

6.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服务型制造示范。(责任处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

化与未来产业处，65507755，65507698)

7.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65507675)

8. 智能光伏示范企业。(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65509870)

附件 1—1—1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 申 请 报 告

(×××改造)

(共 N 册第×册)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国家级称号名称：_____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_____示范引领类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3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单位：个、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获得国家级称号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税收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税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建设起止日期		
申请资金情况	项目类别	区间发票总额（扣税后）	实际付款金额（扣税后）	申请补助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现场核实人签字 （市级工信和财政部门）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 申 请 说 明

(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介绍
2. 项目目标和任务（改造升级情况描述）

二、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

1.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2. 管理水平
3. 技术水平
4. 行业优势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1. 实施内容
2. 实施计划和安排
3. 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4. 项目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5. 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1. 领导机构
2.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3. 组织管理措施

五、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1. 投资预算有关说明，包含详细软件、硬件等设施清单
2. 资金来源

六、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2. 社会效益分析

七、风险分析

1. 政策、技术、市场等风险分析
2. 风险管理措施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标杆企业
示范引领类项目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	发票金额 (扣税后)
1	增值税 专用发票	*****公司	*****公司	数控机床	2024/1/1	3100143130	168000	142800
2								
3								
合 计								142800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标杆企业
示范引领类项目付款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 金额 (扣税后)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协议 编号	合同/协议 日期(年/月/日)	补助基数
设备	1											
	2											
	3											
	...											
小 计												
软件	1											
	2											
	...											
小 计												
总 计												

备注：“发票金额”列和“实际付款金额”列均可合并调整表格；补助基数为发票和付款之间最小值。

确定推荐支持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类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主要内容 (100 字以内)	建设起止 年月	计划 总投资	地市核算 区间投资 (扣税后)	申请补助 资金（20%）	获得国家级 称号名称
1	高端化改造	××市 ××县			食品	休闲食品产业链	购买××设备， 使用××工艺， 建设××， 实现××。	2023 年 6 月 — 2024 年 6 月				
2	智能化改造	××市 ××县			化工	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购买××设备， 使用××工艺， 建设××， 实现××。	2023 年 6 月 — 2024 年 6 月				

关于开展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 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加快推动制造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鼓励引导我省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绿色化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5〕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荣誉称号（不含第九批），且未被移出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

二、支持方向

围绕节能降碳、清洁生产、工业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重点支持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实施的节能环保设备更新及清洁生产改造、生产工艺流程系统节能降碳改造、工业

节水及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改造、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等绿色化改造项目。

三、支持方式

采取项目建设后补助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投资额（扣税后不低于 500 万元）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合同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不限制时间区间）。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制造业企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3.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4. 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申报项目属于节能降碳、清洁生产、工业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化改造项目；
6. 符合《2025 年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见附件 1—2—1）提供材料的有关要求。

（二）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须编制申请报告，列明目录，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内容要清晰可见。

五、其他要求

（一）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项目组织及评审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拍照留存）、资料评审、公示、整体专项审计等工作。按照“谁核查、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补助建议，于2025年5月16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见附件1—2—2）两份、整体专项审计报告一份、确定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一份、光盘一份（含推荐文件、整体专项审计报告、所有项目申报材料扫描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将推荐文件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企业处。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备案确认、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371—65509953 65507792

省 财 政 厅：0371—65808060

附件 1—2—1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绿色低碳改造 项目申请报告

(共 N 册 第 × 册)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荣誉类别：☐国家级绿色工厂 ☐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_____示范引领类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绿色低碳 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 名 称		主导产品		
企业（单位） 地 址		所属行业	（按国民行业分类四位代码填写）如：C3130 钢压延加工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产业链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经营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工业总产值 （生产法计算）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类别	☐ 节能环保设备更新及清洁生产改造 ☐ 生产工艺流程系统节能降碳改造 ☐ 工业节水及废水循环利用改造 ☐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改造 ☐ 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 ☐ 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 ☐ 其他绿色化改造			

计划总投资		区间发票 总额（税后）		对应实际 付款（税后）	
建设起止日期					
项目建设 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化改造的设备更新、工艺流程再造、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系统改造集成及软件购置升级等）				
建设后经济、 环境、社会效益情况（节能 节水情况、资源 综合利用情况、 污染物减排情况 以及碳减排 情况）	（注：必须说明实施后达到的具体目标并量化指标，如节能量 * * tce、节水量 * * t，减排二氧化碳 * * tCO ₂ ，污染物减排量，综合利用固废量等）				
申请资金情况					
申请金额					
现场核实人 签字（市级工信 和财政部门）					
审核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 意见		市级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 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申报说明

(参考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包括发展现状、生产工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介绍（包括项目代码、建设地点、建设主要内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2. 项目建设必要性。

3. 项目建设内容。

4. 实施计划和安排。

5. 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

三、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1. 领导机构。

2.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3. 组织管理措施。

四、项目投资构成和资金来源

1. 项目投资情况有关说明，包括详细的硬件、软件等设施

清单、金额等。

2. 项目资金来源。

五、效益分析

建成投运后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六、风险分析

1. 政策、技术、市场等风险分析。

2. 风险管理措施。

证 明 材 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证明材料；

2.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4. 项目现场照片（不少于 2 张，要求注明拍摄地、拍摄时间、拍摄人员）；

5. 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7. 2024 年 1—12 月份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如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已完成，请一并提供；

8.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购置设备和软件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合同需完整、发票和付款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9. 列出计算区间内发票清单（见附表 1），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10. 列出发票对应的付款清单（见附表 2），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11. 项目备案相关材料；

12. 对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须提供环保相关材料；

13. 其他证明材料。

附表 2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
绿色低碳改造项目付款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 金额 (扣税后)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协议 编号	合同/协议 日期(年/月/日)	补助基数
设备	1											
	2											
	3											
	...											
小 计												
软件	1											
	2											
	...											
小 计												
总 计												

备注：“发票金额”列和“实际付款金额”列均可合并调整表格；补助基数为发票和付款之间最小值。

确定推荐支持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引领类绿色低碳改造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主要建设内容 (100 字以内)	建设起止 年月	项目总投资	地市核算 区间投资 (扣税后)	申请补助 资金（20%）	获得称号批次 与类别
1	××市 ××县			食品	休闲 食品 产业链	购买××设备， 使用××工艺， 建设××， 实现××。	2023 年 7 月 — 2024 年 6 月			××	第××批 国家级绿色×××
2	××市 ××县			化工	化工 新材料 产业链	购买××设备， 使用××工艺， 建设××， 实现××。	2023 年 7 月 — 2024 年 6 月			××	第××批 国家级绿色×××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示范城市
(基地/园区/集群) 奖励类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家级示范城市 (基地/园区/集群) 名称				
国务院或工信部确定 或获批文号				
确定或获批时间				
申请奖励 (补贴) 金额 (万元)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信 息化 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开展技术改造示范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推动我省制造业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含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2024 年度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下同）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7+28+N”产业链群，支持重点产业领域的制造业企业实施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推进我省制造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高端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广泛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等加快产品创新、工艺优化和设备升级，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创新水平和品牌形象。

智能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推动信息系统综合集成和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促进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发展新型制造模式，全面提升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推动制造全流程互联互通、全要素动态配置、全价值链协同共创。

绿色化改造项目：重点支持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企业围绕大气、水、涉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节能节水改造、低碳降碳改造、清洁生产改造、基础工艺改造、燃煤设施升级、特别（超低）排放限值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二、支持方式

河南省 2025 年技改示范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合同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不划定时间区间）。

1. 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投资额（扣税后不低于 5000 万元）的 15%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2024 年度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投资额（扣税后不低于 2000 万元）的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技改示范类项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三) 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本申报通知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

四、申报材料

申报技改示范类项目的企业自行编制《2025 年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为 N 册三部分，纸张尺寸为 A4，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 封面内容（见附件 2—1）

(二) 目录（附页码）

(三)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1. 2025 年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3）；

2. 企业情况简介；

3.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

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2—2）。

（四）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申请说明（参考提纲见附件 2—4）；
2. 符合项目备案及环保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五）第三部分 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 2024 年 1—12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购置设备和软件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合同需完整、发票和付款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4. 列出计算区间内发票清单（见附件 2—5），须经税务部门

逐页盖章确认；

5. 列出发票对应的付款清单（见附件2—6），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五、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项目评审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拍照留存）、资料评审、公示、整体专项审计等工作。同时，按照“谁核查、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补助建议，于2025年5月16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见附件2—7）两份、整体专项审计报告一份、确定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一份、光盘一份（含推荐文件、整体专项审计报告、所有项目申报材料扫描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将推荐文件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企业处。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备案确认、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371—65509861 65507721

省 财 政 厅 0371—65808060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报告

(×××改造)

(共 N 册第×册)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是 ☐ 否 ☐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单位：个、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是否 2024 年 头雁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2023 年主营 业务收入		2023 年 税收			
	2024 年主营 业务收入		2024 年 税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建设起止日期		
申请资金情况	项目类别	区间发票总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总额 （扣税后）	申请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现场核实人签字 （市级工信和财政部门）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 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申请说明

(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介绍
2. 项目目标和任务（改造升级情况描述）

二、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

1.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2. 管理水平
3. 技术水平
4. 行业优势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1. 实施内容
2. 实施计划和安排
3. 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4. 项目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5. 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1. 领导机构
2.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3. 组织管理措施

五、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1. 投资预算有关说明，包含详细软件、硬件等设施清单
2. 资金来源

六、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2. 社会效益分析

七、风险分析

1. 政策、技术、市场等风险分析
2. 风险管理措施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
区间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发票代码	发票金额	发票金额 (扣税后)
1	增值税 专用发票	* * * * 公司	* * * * 公司	数控机床	2023/8/1	3100143130	168000	142800
2								
3								
合 计							168000	142800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

付款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 金额 (扣税后)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协议 编号	合同/协议 日期(年/月/日)	补助基数
设备	1											
	2											
	3											
	...											
小 计												
软件	1											
	2											
	...											
小 计												
总 计												

备注：“发票金额”列和“实际付款金额”列均可合并调整表格；补助基数为发票和付款之间最小值。

确定推荐支持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主要内容 (100 字以内)	建设起止 年月	计划 总投资	地市核算 区间投资 (扣税后)	申请补助 资金	是否 2024 年 头雁企业	
1	高端化改造	××市 ××县			食品	休闲食品产业链	购买××设备， 使用××工艺， 建设××， 实现××。	2023 年 6 月 — 2024 年 6 月			××（30%）	是	
2	智能化改造	××市 ××县			化工	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2023 年 6 月 — 2024 年 6 月			××（15%）	否	

附件 3

关于开展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范围

1.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鼓励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对创新中心符合条件的孵化企业，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其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可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4. 创新中心依托载体单位、孵化企业与其股东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金额不计入支持范围。

二、完成投资的计算区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发票日期为准）。注册成立时间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的，计算期间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3. 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通过 2024 年制造业创新中心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
5. 创新中心孵化的企业应为转化其创新成果，联合其他社会资本而新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创新中心依托载体单位或其研发团队持有孵化企业的股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附件内容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 3—1），报告纸质版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为 N 册（须在纸质版封皮上标明总册数及顺序），纸张尺寸为 A4 或 16 开，除封面、资金申请表及各类复印件外的文字内容排版格式按《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规定要求，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

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申请报告主要包括：

1. 封面和资金申请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3.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是否满足基本条件）及申报费用计算时间区间内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和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开展公共服务等情况工作总结；通过 2024 年制造业创新中心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的文件；由工信部批复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的证明材料；

4. 申报单位财务、项目建设投入等情况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2024 年 1—12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项目技术引进、购置设备和软件、专利许可等所产生的合同、协议、发票、记账凭证（复印件）、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须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协议）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应列出材料清单

或目录，合同需完整、发票和付款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4) 列出计算区间内发票清单（见附件 3—2），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5) 列出发票对应的付款清单（见附件 3—3），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5.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6.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五、工作要求

（一）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拍照留存）、项目初审等工作。按照“谁核查、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提出补助

建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见附件 3—4）两份、确定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一份、光盘一份（含推荐文件、所有项目申报材料扫描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将推荐文件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企业处，汇总表电子版分别发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指定邮箱。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四）各地工信部门要做好项目监测和服务，及时通报省创新中心建设和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0371—65507510 65507675

邮 箱：kjc65509831@126.com

省财政厅企业处 0371—65808060

邮 箱：hncztqycysz@163.com

2025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报告

(共 N 册第 × 册)

项目类别：☐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孵化企业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项目申报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基本情况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					
	确定为培育单位发文时间		年 月 日	文件文号		
	认定为创新中心发文时间		年 月 日	文件文号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及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企业经营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固定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情况	纳入补助范围的 各项支出总额（不含税）		根据政策申请支出 补助金额		申请补助与实际支出 比例	%
	技术引进费 (孵化企业不适用)		仪器设备购置费		仪器设备租赁及检验测试费	
	中试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费		发生上述项目的 时间区间	
	软件购置及互联网服务费		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费		专利与技术推广服务费	
	互联网及网络服务费		数据库及大数据购置服务费		发生上述项目的 时间区间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表中涉及金额的栏目单位均为**万元**。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申报单位工作总结

(参考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概述

1. 申报单位作为依托载体的省级创新中心基本情况（包括确定为培育单位时间，通过正式认定考核时间及正式认定文件发出时间，成员单位名单，本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突破的技术方向及领域等）。

2.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含提出年度资金申报时股东单位及持股比例）、组织结构、公司董事会及领导层构成等。

3.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近3年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结果情况。

二、创新中心作用发挥情况

申报单位逐项具体介绍自2023年7月1日（注册成立时间晚于2023年7月1日的，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计）至2024年6月30日下列各个方面工作的具体完成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技术研发情况。包括取得的专利授权、知识产权数量及具体时间、内容，登记和通过鉴定的成果数量和具体项目，取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数量和具体项目。

2. 面向本创新中心所在行业领域开展服务工作（含技术转让及企业孵化等）情况，有关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情况须详细说明。

3. 本创新中心所成立联盟在创新中心成员单位中开展的各项活动情况。

4. 申报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主要业绩等。

5. 申报单位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技术创新及相关项目情况，其他能够说明创新中心建设、作用发挥及申报单位创新能力建设的有关情况（包括各类创新载体、创新平台申报及认定情况等）。

三、申报资金所涉及项目列表

申报单位请按下列内容分别列表说明：

1. 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项目（包括购置、租赁设备及所建设施建设目的，购置、租赁设备内容，项目完成情况及相关能力形成情况等，下同）。

2. 软件、专利许可及其他技术引进项目。

四、申报资金说明

申报补助资金总额、补助比例，并分项说明申报补助资金所涉及项目的支出情况构成及资金来源。

五、其他

孵化企业参照提纲提供基本情况，应包括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设立过程和产业化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

2025 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票清单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发票号码
1	增值税 专用发票	* * * * 有限公司	* * * * 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24/1/1	168,000.00	3986026
2							
3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付款清单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 金额 (扣税后)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协议 编号	合同/协议 日期(年/月/日)	补助基数
设备	1											
	2											
	3											
	...											
小 计												
软件	1											
	2											
	...											
小 计												
总 计												

备注: “发票金额”列和“实际付款金额”列均可合并调整表格; 补助基数为发票和付款之间最小值。

2025 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类)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盖章):

财政部门 (盖章):

序号	创新中心名称	依托载体名称	孵化企业名称	属于补助类项目 支出总额	申请补助资金 数额	申请补助时间 区间说明

说明：1. 表中涉及金额的栏目单位均为万元。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支出总额不含税。

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5〕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总体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二、支持方式

对2022年—2024年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成批次关键零部件，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2022年7月

1 日以来认定为河南省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成批次关键零部件，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须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企业，需自行编制《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 4—1），纸张尺寸为 A4，列明目录，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1. 申报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4—2）。

2.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制造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4—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文件复印件，申报资金奖励的产品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一致。

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合同及销售发票（出口产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须与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一致，销售合同须完整齐全，不能自产自购。多个合同分别整理，

累加计算。每份合同所含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单批次关键零部件的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销售发票开具时间须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

6. 规定时间段内的发票清单（见附件 4—4），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7. 销售装备产品的收款资金证明（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

8.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9. 2024 年 1—12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10.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1.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四、其它要求

（一）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河南省申报奖励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见附件4—5）各1份分别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财政厅企业处，同时将辖区内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1份（附含推荐文件、申报材料电子版的光盘）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0371—65509911

省财政厅企业处 0371—65808060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装备类别： ☐国家 ☐河南省

装备名称（认定年度）： _____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手 机 号：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3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制造企业
申 请 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 册 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详细通讯地址	市 区（县）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	
		2023 年主营收入 （万元）		2023 年首台（套） 产品占销售 收入比重（%）
销售装备情况	首台（套）类型	☐ 国家 ☐ 河南省	首台（套）年份	
	首台（套）名称及型号		申报奖励销售 装备名称及型号	
	销售装备用户名称			
	用户所在省市			
	申请奖励首台（套） 装备合同金额（万元）		申请奖励首台（套） 装备价值（万元）	
	申请奖励发票金额（万元）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产品文件名称及文号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发票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发票号码
1	增值税 专用发票	* * * * 公司	* * * * 公司	数控机床	2024/1/1	168,000.00	3986026
2							
3							
合 计						168,000.00	

河南省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汇总表

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序号	地区	产品类别	企业名称	装备名称	申报奖励 发票金额
1	××市××县（区）	国家 2021			
2	××市××县（区）	省 2023			
3	××市××县（区）	省 2024			

关于开展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5〕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3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

二、支持方式

对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销售额（含产品销售金额和服务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023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计算区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条件

申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首版次

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企业；截止到申报日，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三）申报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内容须与首版次软件产品一致，且能清晰体现软件产品的不含税销售金额，进账单、记账凭证须与合同对应。首版次软件产品为嵌入式软件的，合同、发票应能体现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金额。

（四）申报单位提供的发票清单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自行编制《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 5—1），列明目录，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内容要清晰可见。申报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5—2）

（二）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研发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5—3）

（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2023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办软件产品名单文件，申报资金奖励的产品须与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一致。

(五)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六) 申报单位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八) 2024 年 1—12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九) 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方和用户方签订的有效合同、发票、进账单、记账凭证。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进账单、记账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2023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合同及发票时间须在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十) 规定时间段内的发票清单（见附件 5—4），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发票清单须经

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十一) 提供规定时间段内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金额计算说明，列明计算依据、计算过程，明确规定时间段内软件产品不含税的实际销售金额（奖励基数）、申报奖励金额。

五、有关要求

(一) 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资料初审，并赴申报企业现场核查相关情况（拍照留存），现场核查信息刻盘，随申报书一并上报。

(三)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出具推荐文件（含光盘）和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汇总表（见附件5—5）两份于2025年4月30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省财政厅企业处，同时将企业申报材料两份（含光盘）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0371—65509834

省财政厅企业处 0371—65808060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产品名称（含版本号）：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3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研发企业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须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 册 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详细通讯地址		市 区（县）	
	公司法人		手 机	
	联 系 人		手 机	
	员工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	
	2023 年主营收入（万元）			
申请奖励产品销售情况	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名称及版本号		申报销售奖励软件产品名称及版本号	
	购买产品用户名称（逐列明）			
	合同、发票、进账单、记账凭证是否齐全			
	合同中首版次软件金额（万元）		合同中首版次软件的不含税金额（万元）	
	发票中首版次软件的不含税金额（万元）		首版次软件的不含税实际销售收款额（万元）	
	奖励基数（合同、发票、收款取最小值）（不含税）（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认定为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的文件名及文号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其他相关材料附后

确定推荐支持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汇总表

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开展现场核查	申报奖励金额
1	××市××县				
2	××市××县				
3	××市××县				

关于开展河南省集成电路产品首轮流片奖励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5〕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集成电路产品首轮流片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及支持方式

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或工程产品首轮流片（全掩膜），且产品流片合同已执行完毕的企业，按照产品流片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流片费用包括IP授权或购置费、掩膜版制作费、测试化验加工费，补助基数以付款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对应的合同和付款凭证等不划定时间区间，发票金额按照不含税计算）。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截止到申报

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三）首次与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完成流片。

（四）拥有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自行编制《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集成电路产品首轮流片奖励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6—1），纸张尺寸为A4，列明目录，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内容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报单位承诺书（见附件6—2）。

（二）河南省集成电路产品首轮流片奖励申请表（见附件6—3）。

（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五）所涉及申报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列表及证书，如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

（六）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八）2024 年 1—12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九）费用申报明细表（见附件 6—4）。

（十）首轮流片证明材料：新产品首轮流片合同，包括批量验证流片、掩膜版制作合同等（如企业通过公共服务平台流片，需提供企业与服务平台、服务平台与制造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流片合同执行相关的财务凭证、付款发票及银行回单；流片厂装箱单（流片厂回单）或流片入库说明或企业说明。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线上、线下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

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资料初审，并赴申报企业现场核查相关情况（拍照留存），现场核查信息刻盘，随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三）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出具推荐文件（含光盘）和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集成电路产品首轮流片奖励资金汇总表（附件6—5）于2025年4月30日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同时将企业申报材料2份（含光盘）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371—65509870

省 财 政 厅：0371—65808060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集成电路产品首轮流片奖励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申报项目：☐ 新产品多项目晶圆（MPW）流片

☐ 工程产品首轮流片（全掩膜）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集成电路产品首轮流片奖励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3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集成电路产品首轮流片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注册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金额 (万元)	☐ 多项目晶圆 (MPW) 流片		总投入		申报奖励金额
	☐ 工程产品首轮流片 (全掩膜)		总投入		申报奖励金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外资 (含港澳台) 比例			%
企业性质	☐ 国有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 ☐ 民营 ☐ 其他				
员工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手机号		
2023 年主营业务 收入 (万元)			同比变化		
2023 年净利润 (万元)			同比变化		
市级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集成电路产品首轮流片奖励资金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类型	芯片类型	制造企业	工艺制程	产品用途	合同单号	合同签订时间	数量 (层/片)	晶圆尺寸	合同金额 (万元)	记账凭证号	记账凭证时间	发票号码	发票时间	发票金额 (万元)	回片时间	回片数量	备注
1																			
2																			
合计金额（万元）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需以“产品名称”为分类依据，按照“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票、流片厂回单”的顺序依次提交。

②申报类型填写多项目晶圆（MPW）流片或工程产品首轮流片（全掩膜），芯片类型填写传感器芯片、安全芯片等。

③“制造企业”一列如通过平台或第三方委托流片厂代工，写清流转的整个环节，如：本公司→××公司→××公司→××流片厂。

④“数量”一列如该产品指 MASK，则此列写清掩模版层数，如该产品指 wafer，则此列写清晶圆片数；如该产品既包含 MASK，也包含 wafer，则都要写清，如 23 层/25 片。

⑤“合同金额”“发票金额”列均填人民币，发票金额按照不含税计算，如原币金额为外币，按付款当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并在“备注”列写清汇率。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河南省集成电路产品首轮流片
奖励资金汇总表

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开展现场核查	申报奖励金额
1	××市××县				
2	××市××县				
3	××市××县				

关于开展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 评价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工作，促进我省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4号）的有关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式

对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单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获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企业；

（二）药品获得 2023 年 8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的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批件，包括可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批件，同品种不同品规的药品批件视为同一品种药品

批件；

（三）在中国医药统计网参加医药统计的企业；

（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五）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申报材料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出具的申请文件，文件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产品基本情况说明，申报条件符合性审查意见等。

（二）申报佐证材料，企业基本情况、产品基本情况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四、申报时间、要求及方式

（一）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线上、线下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材料审核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资料初审，并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两部门联合行文的请示文件两份、企业申报材料两份

(含光盘) 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物与医药工业处, 同时将请示文件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企业处。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 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物与医药工业处

0371—65507578 65509850

省财政厅企业处

0371—65808060

××医药企业申报佐证材料

申报单位自行编制《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纸张尺寸为 A4,列明目录,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内容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率、项目法人等基本情况。

二、企业对产品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

三、项目申报基本情况

包括内容为:企业本次申请奖励项目整体情况,及本公司之前年度已获得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的产品情况介绍。

四、有关附件要求(复印件、电子版需提供扫描件)

(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二)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

(三) 在中国医药统计网参加医药统计的材料截图(加盖单

位公章)；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 (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五) 2024 年 1—12 月的会计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六)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

(七) 申报产品情况，每个申报产品分别出具，不同产品用彩页分隔。具体包括：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项目奖励申请表、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产品在国内同品种过评排名及证明材料、产品产业化计划及现状说明。

(八)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 企业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类别：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项目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4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 企业项目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 国有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 ☐ 民营 ☐ 其他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员工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	
	上年度主营收入（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申报产品情况	本公司已过评仿制药数量（总数+名称）		本公司纳入集采药品数量（总数+名称+批次）	
	产品名称		获评日期	
	批准文号		过评名次	
	过评名称		产业化进程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产品产业化计划及现状说明

一、产品介绍

简要说明产品疗效、研发计划完成情况、研发费用构成等相关信息。

二、产品产业化实施计划

简要说明产品获批后投入产业化的计划和进展情况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企业项目汇总表

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1	××市××县（区）			
2	××市××县（区）			
3	××市××县（区）			

关于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制造强省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5〕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一）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围绕制造业重点行业或领域，支持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建设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设备、产能、产品、供应渠道等资源，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协同设计、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推动数据价值挖掘、金融模式创新和组织管理变革，提升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制造业要素效率，赋能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二）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面向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支持开发区联合数字化服务商建设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政府部门提供“双碳”监测、安全监管、企业画像、精准招商等服务，提升开发区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运营能力；聚焦主导产业发展订单共享、设备共享、产能协作、集采集销、中央工厂、众包众创等新模式，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

（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骨干企业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面向行业或区域提供标识编码注册、解析、应用等服务。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 APP 等融合发展，推进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加快形成规模化标识解析应用服务能力。

二、支持方式

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遴选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后补助；对遴选的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后补助。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合同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不限制时间区间）。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

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二）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主体应为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主体应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属政府投资平台牵头，与数字化服务商组建的联合体；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申报主体应为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政府投资平台等企业法人主体。

（三）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优先支持重点产业链群，且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前期已列入同类平台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

（四）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自行编制《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书》（见附件8—1），按以下顺序双面打印，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A4纸），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8—2）；
2.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见附件8—3）；
3.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4.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表（见附件8—4）；

5.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情况报告（根据申报方向选择）（见附件 8—5）；

6. 项目资金申报表，清单中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应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在规定计算区间内购置设备、软件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佐证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见附件 8—6）；

7. 项目区间有效投资发票清单，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见附件 8—7）；

8. 项目建设立项、验收、运营等相关佐证材料；

9.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10. 2024 年 1—12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11.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现场核实，2025年4月30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见附件8—8）各一式两份分别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省财政厅企业处（附带正式文件扫描版和可编辑Word电子版），同时将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附带盖章扫描版PDF和可编辑word电子版）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

电 话：0371—65507755

电子邮箱：szwlc@gxt.henan.gov.cn

省财政厅企业处

电 话：0371—65808060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书

工业互联网（平台、二级节点）名称：_____

工业互联网方向：_____

所属重点产业链：_____

建 成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报联系人及手机：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制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模 板)

本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对所提供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本单位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及其他禁止申报政府扶持资金的行为。

三、本单位没有以此项目在不同年度申报各专项资金或相同项目拆分申报专项资金的情况。

四、若违反规定骗取奖励资金，全额缴回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模 板)

经现场核查，_____企业提供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4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申报表

(一)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三资 ☐ 其他 (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总资产 (万元)				
上年度销售 (万元)			上年度利润 (万元)	
所属重点产业链		(从省委省政府发布的 28 个产业链中选择)		
申报 单位 简介	1. 基本情况 (不超过 300 字)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2. 核心能力 (不超过 500 字) 在技术创新、行业深耕、应用实施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二)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 方向 (限选 1 个)	☐ 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 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起止日期		项目投资（万元）	
已复制推广项目总数		推广项目部署区域（城市）	
建设方式	☐ 自建 ☐ 合作共建 请注明合作企业名称_____		
项目简述	（对拟推荐示范项目的创新性、有效性、可推广度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1000 字）		
（三）申报及推荐意见			
建设单位申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 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情况报告

（申报特色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

一、平台能力介绍

平台名称	
平台基础设施	☐ 自建 ☐ 租用 请注明服务商名称_____
平台资源管理能力	1.1 工业设备数量 ☐ 连接的工业设备/产品/产线种类及数量：_____台/套 其中，运行设备_____台/套；加工设备_____台/套； 行走设备_____台/套；其他设备_____台/套 （运行设备包括：采矿设备、化工设备、冶炼设备、电力设备、建材设备、动力设备、仪器仪表等；加工设备包括：机床、机器人、电工、电子设备、轻工设备等；行走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林机械、物流设备、交通设备等；其他设备包括：安全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备等） 公有云连接设备_____台/套；私有云连接设备_____台/套 基于公有云的工业设备日运行数量：_____台/套（指每日上传实时运行数据的工业设备数量） ☐ 工业协议兼容适配数量：_____种。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接入及管理的工业设备类型及数量，可兼容的工业协议种类等）： 1.2 工业模型数量： ☐ 工业模型数量：_____个 其中，研发仿真模型_____个；业务流程模型_____个； 行业机理模型_____个；数据算法模型_____个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禀赋的工业机理模型）：

平台资源管理能力	1.3 平台开发者数量 ☐ 第三方开发者注册总数：_____个 ☐ 第三方活跃开发者数：_____个（活跃开发者为每月至少登陆1次平台且对平台的工具或者环境进行调用的开发者）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每类开发者具体调用了什么工具包、算法模型和微服务）：
	1.4 工业 APP 数量 ☐ 工业 APP 数量：_____个 其中，自研工业 APP 数量_____个、生态伙伴工业 APP 数量_____个；基于平台开发的工业 APP 数量_____个、传统工业软件云化 APP 数量_____个 ☐ 工业 APP 种类： 安全生产_____个；节能减排_____个； 质量管控_____个；供应链管理_____个； 研发设计_____个；生产制造_____个； 运营管理_____个；仓储物流_____个； 运维服务_____个 ☐ 工业 APP 月活跃数量：_____个（指当月有用户访问或者调用过的工业 APP 数量）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的工业 APP 类型）：
	1.5 服务工业企业数量 ☐ 注册企业用户数：_____个 其中，工业企业数：_____个，付费工业企业数：_____个 补充说明和分类详细介绍（具体服务的工业企业类型，平台提供了什么产品或服务）：
平台应用服务能力	2 提供解决方案能力 ☐ 覆盖的行业数量：_____个 （行业分类按7个产业集群28条产业链划分） ☐ 覆盖的领域数量：_____个（领域数量是指安全生产、节能减排、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仓储物流、运维服务九大重点领域）

平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1 战略保障机制
	☐ 平台是否被纳入企业战略规划中： ☐ 是 ☐ 否
	☐ 平台是否为独立公司运营： ☐ 是 ☐ 否
	3.2 安全可靠水平
	☐ 具有设备和数据接入安全防护手段： ☐ 是 ☐ 否
	☐ 具有数据安全防护： ☐ 是 ☐ 否
	☐ 具有代码安全防护： ☐ 是 ☐ 否
	☐ 具有应用安全防护： ☐ 是 ☐ 否
	☐ 具有访问安全防护： ☐ 是 ☐ 否
	☐ 平台核心软硬件技术获得的专利数量：_____个
☐ 平台核心软硬件技术获得的软著数量：_____个	
3.3 投资回报潜力	
☐ 企业研发投入：	
2023、2024 年平台相关的研发投入分别是：_____万元， _____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2023、2024 年平台相关的业务收入分别是：_____万元， _____万元	
☐ 主营业务成本：	
2023、2024 年平台相关的运营成本分别是：万元，万元	

二、平台应用场景介绍

(一) 应用场景介绍

(二) 应用场景的可推广性

(三) 应用场景存在的痛点及挑战

三、平台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述（背景介绍、需求分析、项目目的）

(二) 项目创新性（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对比）

(三) 项目可推广性（项目的可行性及预期推广效果）

四、平台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主体、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

(二) 项目技术方案与实施内容

(三) 项目方案实施成效（提供量化指标和对比分析）

五、平台项目示范作用

（突出项目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以及对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选择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的几个特定工业场景，如设备管理优化、研发设计优化、运营管理优化、生产执行优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供应链协同优化等，介绍在具体用户企业中的应用案例。

六、平台项目未来展望

（未来发展方向与思路，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产业合作、商业模式拓展等）

七、其他说明材料

（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合同、能够体现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情况的财务报告、产品专利和知识产权证书、申报通知发布日期前系统和软件运行日志等证明材料，以及企业运营资质等相关支撑材料）

（说明：1. 请用 A4 幅面编辑，双面打印并胶装；2. 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 创新发展项目情况报告

(申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提供)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经营管理情况：主营业务、行业领域、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等情况。企业技术水平、创新投入、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情况；在国内外同行业领域中的地位 and 优势。

近两年主要发展方向及目标。

二、二级节点基本情况

(一) 二级节点建设背景和意义

(二) 二级节点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三) 二级节点价值

二级节点创新性（首创、首用、首发的技术、应用、模式等）

二级节点先进性（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

二级节点可推广性（项目解决方案的成熟度及推广效果）

三、二级节点建设内容

(一) 二级节点主体、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

(二) 二级节点技术方案与实施内容

(三) 二级节点实施成效 (项目主要解决的问题, 项目实施前与实施后效果比较)

四、二级节点建设成效

(一)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基本情况。

(二) 二级节点接入企业数量_____；二级节点打造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模式数量_____；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_____万个；二级节点验收前三个月的月均解析量_____万次；二级节点数据须核验标识与对象身份的真实性, 数据准确率_____；二级节点标识相关数据留存日期数量_____天。

五、示范作用

(突出二级节点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对相关行业、相关区域、典型场景开展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以及项目已开展的推广复制案例)

六、未来展望

(下一步推进方向与思路)

七、相关附件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专利、获奖证书、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证明, 如自主技术应用、自主基础软硬件环境等 (复印件)

(说明: 1. 请用 A4 幅面编辑, 双面打印并胶装; 2. 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 单倍行距; 一级标题 3 号黑体; 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项目资金申报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单 位 法 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万元)	区间内实际 付款金额 (万元)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协议 编号	合同/协议日期 (年/月/日)
设备	1										
	2										
	3										
	...										
小 计											
软件	1										
	2										
	...										
小 计											
总 计											

项目区间有效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有限公司	* * * * * 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24/1/1	168,000.00	3100143130	3986026
2								
3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
创新发展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所属产业链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发票金额 (万元)	区间内实际支付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关于开展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 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制造强省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按照《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豫政〔2023〕32 号）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联合开展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奖补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入选 2024 年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名单的单位（豫工信联数字〔2024〕99 号）。

二、奖补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按照其近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等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工作流程

（一）提交材料。符合条件的单位自主申报，填写《2024 年

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奖补申报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本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推荐，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申报书（附件9—1，纸质件2份以及PDF、WPS电子版）、正式推荐文件和《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奖补推荐汇总表》（附件9—2，纸质版2份以及PDF、WPS电子版）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技术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成立专家组，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聚焦服务制造型企业数量、技术服务收入、服务成效等方面，确定符合奖补条件的数字化服务商和技术服务收入。

（四）财务专项审计。聘请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数字化服务商申报材料进行专项审核，确定具体的技术服务费用及奖补金额。

（五）网上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根据专家组意见及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奖补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

（六）发放奖补资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资金拨付要求，发放奖补资金。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化与未来产业处

电 话：0371—65507694

电子邮箱：hngxwcyrhb@126.com

省财政厅企业处

电 话：0371—65808060

电子邮箱：hncztqycysz@163.com

附件 9—1

2024年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 奖 补 申 报 书

申 报 单 位：_____（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〇二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1. 本申报表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
2. 填写申报表时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填写；正文内容用仿宋、3号字体填写，单倍行距。
3. 申报单位需要准备提交的材料包括申报书及配套证明材料。请按要求在申报书上统一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咨询。

承 诺 书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单位愿意主动配合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专家团队愿意参与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和工作；积极服务我省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参与产业链相关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工作。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人）		
申报方向 (可多选)	☐ 工业软件 ☐ 工业大数据 ☐ 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 工业信息安全 ☐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 其他			
主要服务的制造业集群 (可多选)	☐ 新型材料产业集群 ☐ 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 先进装备产业集群 ☐ 现代食品产业集群 ☐ 现代轻纺产业集群 ☐ 现代医药产业集群 ☐ 其他			
主要服务的产业链 (可多选)	☐ 超硬材料产业链 ☐ 尼龙新材料产业链 ☐ 先进铝基材料产业链 ☐ 先进铜基材料产业链 ☐ 先进合金材料（钨钼钛镁等）产业链 ☐ 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 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 ☐ 绿色建筑材料产业链 ☐ 绿色建筑产业链 ☐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 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 ☐ 智能传感器和半导体产业链 ☐ 光电产业链 ☐ 先进计算产业链 ☐ 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链 ☐ 先进工程机械产业链 ☐ 先进农机装备产业链 ☐ 机器人和数控机床产业链 ☐ 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产业链 ☐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 ☐ 生物医药产业链 ☐ 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产业链 ☐ 休闲食品产业链 ☐ 冷链食品产业链 ☐ 预制菜产业链 ☐ 酒饮品产业链 ☐ 纺织服装产业链 ☐ 现代家居产业链 ☐ 其他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2024 年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新增知识产权数量（个） （含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服务商响应服务对象诉求 及时率（%）（接到服务 对象诉求后在 3 天内 响应的比例）			
服务对象运营成本 降低率（%）			
服务对象单位人员 产值增长率（%）			
服务对象产品良品率 提升（%）			
服务对象管理效率 提升（%）			
服务对象单位产值 能耗降低率（%）			
服务制造企业数量（家）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航空港区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经审核，同意申报。 推荐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济源 示范区、航空港区 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经审核，同意申报。 推荐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二、证明材料

（一）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三）2024 年 1—12 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四）近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制造企业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提供技术服务的合同复印件、记账凭证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及发票验真截图、收款单据复印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等；按照同一合同对应记账凭证、对应发票及发票验真截图、收款单据、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顺序按时间从早到晚依次循环编排；同时附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技术服务合同清单（附件 9—1—1）、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技术服务发票清单（附件 9—1—2）、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技术服务收款单据清单（附件 9—1—3）；

（五）技术服务情况的佐证材料（包括新增知识产权数量到

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六) 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技术服务合同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合同名称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年 月 日

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技术服务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对应合同序号及名称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其中技术服务金额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备注

注：销售软件的需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名称、著作权人应与发票信息一致）

年 月 日

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技术服务收款单据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对应合同序号 及名称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式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备注

年 月 日

2024年河南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家奖励补推荐汇总表

汇总上报地方工业和信总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汇总上报地方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00 字以内)	近一年服务 制造企业数量	2024 年营业 收入 (万元)	符合奖励条件 的近一年技术 服务收入 (万元)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备注

关于开展豫酒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豫酒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酒业振兴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5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5〕1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豫酒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式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豫酒发展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合同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不限制时间区间）。

（一）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以平台为单位，建设本企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产品质量全过程可追溯。对纳入省级酒业可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根据其年度建设软、硬件投入（以合

同、投资发票为据)、运行等评价情况给予 30% 的资金补助支持,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营销宣传推广项目。

支持企业在各类媒体投放宣传广告和开展豫酒整体形象宣传推广, 主要有:

传统媒体: 包括省级及以上电台、电视台, 主流纸质媒体, 机场、高铁(火车)站、地铁站、高速公路; 高铁、地铁车体; 全国 4A 级及以上景区等。

新媒体: 新闻门户网站(新华网、人民网、中华网、环球网、凤凰网、网易、新浪、腾讯、搜狐等酒业频道资讯聚合平台)和 AI 算法为主导的互联网平台等新锐媒体。

对产品营销宣传推广按不超过广告宣传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 在计算区间内, 申报费用金额(扣税后)不低于 200 万元。

(三) 技术改造示范类项目。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推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按照不超过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 在计算区间内, 申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扣税后)不低于 200 万元。

上述三个项目企业可同时申报, 每个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 （三）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四）本申报通知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的企业自行编制《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豫酒发展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为N册N部分，纸张尺寸为A4，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 （一）封面内容（见附件10—1）
- （二）目录（附页码）
- （三）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 1. 企业简介（包括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社会贡献情况等）；
 - 2.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10—2）。

（四）第二部分 企业财务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 2024 年 1—12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五）第三部分 项目建设情况

1. 企业申请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
 - （1）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0—3）；
 - （2）企业纳入省级可追溯体系建设有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平台项目建设方案；

(4) 追溯体系平台建设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项目购置设备、研发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合同需完整、发票和付款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5) 列出计算区间内发票清单（见附件 10—4），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6) 列出发票对应的付款清单（见附件 10—5），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2. 企业申请营销宣传推广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0—3）；

(2) 年度产品营销宣传推广方案或计划；

(3) 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和相关单位签订的产品营销宣传推广合同文本、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以及与产品营销宣传推广合同对应的广告样本、视频、图片、文字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合同需完整、发票和付款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4) 列出计算区间内发票清单（见附件 10—4），须经税务

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5) 列出发票对应的付款清单（见附件 10—5），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3. 企业申请技术改造示范类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0—3）；

(2) 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申请说明（见附件 10—7）；项目备案相关材料；对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须提供环保相关材料；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3)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项目购置设备、研发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合同需完整、发票和付款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4) 列出计算区间内发票清单（见附件 10—4），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5) 列出发票对应的付款清单（见附件 10—6），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四、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 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

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拍照留存）、项目初审等工作。按照“谁核查、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提出推荐意见，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见附件10—8）两份、确定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一份、光盘一份（含推荐文件、所有项目申报材料扫描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工业办公室，将推荐文件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企业处。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工业办公室：0371—65507713

邮 箱：sspb@gxt.henan.gov.cn

省财政厅企业处：0371—65808060

邮 箱：hncztqycysz@163.com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豫酒发展项目申报报告

(共 N 册第 × 册)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豫酒发展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豫酒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所属地区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职工人数		企业地址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税收		2023 年税收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是否为上市企业或上市后备企业		☐ 上市企业	☐ 上市后备企业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追溯体系、营销宣传推广、技术改造)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建设起止日期	累计完成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 (以发票为准)	拟申请金额
	申请资金情况		拟申请金额总计：					
现场核实时人签字：								
(市级工信和财政部门)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豫酒发展专项项目区间有效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发票代码	发票金额	发票金额 (扣税后)
1	增值税 专用发票	* * * * 公司	* * * * 公司	数控机床	2024/1/1	3100143130	168000	142800
2								
3								
合 计								142800

备注：项目类别指项目类别指追溯体系、营销宣传推广、技术改造。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豫酒发展专项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营销宣传推广) 项目付款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合同/协议编号	合同/协议日期 （年/月/日）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 金额 （扣税后）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补助基数
设备	1									
	2									
	3									
	...									
小 计										
软件	1									
	2									
	...									
小 计										
总 计										

备注: “发票金额”列和“实际付款金额”列均可合并调整表格; 补助基数为发票和付款之间最小值。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豫酒发展专项
(技改示范类) 项目付款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 金额 (扣税后)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协议 编号	合同/协议 日期(年/月/日)	补助基数
设备	1											
	2											
	3											
	...											
小 计												
软件	1											
	2											
	...											
小 计												
总 计												

备注: “发票金额”列和“实际付款金额”列均可合并调整表格; 补助基数为发票和付款之间最小值。

2025 年豫酒发展技术改造示范类项目申请说明

(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介绍

(二) 项目目标和任务

二、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

(一)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二) 管理水平

(三) 技术水平

(四) 行业优势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一) 实施内容

(二) 实施计划和安排

(三) 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四) 项目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五) 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一) 领导机构

(二)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三) 组织管理措施

五、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一) 投资预算有关说明，包含详细软件、硬件等设施清单

(二) 资金来源

六、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分析

(二) 社会效益分析

七、风险分析

(一) 政策、技术、市场等风险分析

(二) 风险管理措施

确定推荐支持的 2025 年豫酒发展专项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单位：个、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100 字以内)	建设起止年月	计划 总投资	地市核算 区间投资	申请 补助资金
1		××市××县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									
3									

备注：项目类别指追溯体系、营销宣传推广、技术改造。

关于开展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奖补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省政府关于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方案有关精神，按照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切实发挥企业头雁效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开展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资金奖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2023 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

二、支持方式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 7 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的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装备、汽车、轻纺、食品等 8 大传统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再一

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自行编制《2023 年河南省头雁企业奖补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企业申请报告》，见附件）。《企业申请报告》为 N 册两部分，纸张尺寸为 A4 或 16 开，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企业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封面内容（见附件 11—1）

（二）企业基本情况

1. 2023 年河南省头雁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见附件 11—3）；

2.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的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11—2）。

3.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情况简介（含主要产品）。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

四、其他事项

(一) 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请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申报系统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具体填报和审核方式，请参见报送系统主页说明），同时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航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申报要求组织实施，并于2025年4月30日前，以联合文件的形式将纸质正式文件及汇总表（见附件11—4）各两份分别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和省财政厅企业处，同时将企业申请报告一份（含光盘）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企业处

0371—6580806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

0371—65507625

附件 11—1

2023年度河南省头雁企业奖补资金 申 请 报 告

(N 册)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企业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3 年河南省头雁企业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2023 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所属地区	企业性质	产业类别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所属产业链		企业主要产品：（列举 1—5 种即可）	
评价指标	2022 年营业收入 （申报头雁企业 时数据）	2023 年营业 收入	2023 年营业 收入增长率	拟申请奖补 资金额度
企业是否为上市企业或上市后备企业 ☐ 上市企业 ☐ 上市后备企业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2. 产业类别及所属行业：传统产业（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装备、汽车、轻纺、食品）；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 3. 所属产业链：先进超硬材料、铜基新材料、先进合金材料、铝基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尼龙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与智能传感器、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机器人和数控机床、先进农机装备、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				

2023 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企业性质	企业主要产品	2022 年营业收入（申报头雁企业时数据）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拟申请奖补资金额度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企业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1. 所属地区填写县一级行政区划，如郑州市金水区、开封市兰考县等。
2. 产业类别及所属行业：传统产业（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装备、汽车、轻纺、食品）；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
3. 所属产业链：先进超硬材料、铜基新材料、先进合金材料、铝基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尼龙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与智能传感器、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机器人和数控机床、先进农机装备、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
4.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5. 此汇总表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填报。

